

DB3716

滨州市地方标准

DB 3716/T XXXX—2023

五级双向社区治理工作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工作职责	1
4.1 区委、区政府	1
4.2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1
4.3 社区党组织、居委会	1
4.4 居民小组	2
4.5 居民	2
5 工作机制	2
5.1 正向工作推动	2
5.2 反向协调诉求	3
6 工作保障	4
7 工作考核	4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滨州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滨州市民政局、滨州市滨城区社区服务中心、北京麦斯达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鸿雁、林霞、李梦雅、刘建龙、邓瑾、郑波、王钊柱、张曼。

五级双向社区治理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五级双向社区治理的工作职责、工作机制、工作保障及工作考核。
本文件适用于社区治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五级双向

“区委、区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居民小组”、“居民”五个层级之间依次自上而下工作推动、自下而上协调诉求的工作模式。

4 工作职责

4.1 区委、区政府

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正向一级推进，反向诉求最终达成；
- b) 制定总体规划和办法，明确目标任务；
- c) 为各环节提供资金保障；
- d) 负责宣传与推进工作；
- e) 统筹新建社会治理和服务的规划；
- f) 负责全程督导工作。

4.2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正向二级推动，反向诉求协调达成；
- b) 参与制定总体规划、方案；
- c) 负责调研摸底、拟定居委会工作方案；
- d) 规划构建社区治理网格；
- e) 培育孵化社会组织；
- f) 对区委、区政府层面工作部署和社区居民意见诉求双向反馈。

4.3 社区党组织、居委会

社区党组织、居委会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正向三级推动，反向诉求协调达成；
- b) 制定本居委会工作方案；
- c) 动员居民参与社会治理服务；
- d) 组织居民进行协商议事，向上级反馈有关情况；
- e) 制定居民自治章程、社区（居）公约；
- f) 搭建社区“五社联动”平台；
- g) 负责矛盾调解和诉求协调，最大程度将居民诉求在社区协调达成。

4.4 居民小组

居民小组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正向四级推动，反向诉求协调达成；
- b) 党员带头落实执行相关政策；
- c) 征集民意诉求并向社区反馈；
- d) 邻里生活互助联动。

4.5 居民

居民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正向落实工作安排，反向提出意见诉求；
- b) 积极执行相关政策；
- c) 依法依规表达合理诉求和意见、建议；
- d) 遵守居规民约、社区公约；
- e) 积极参加社区各项活动和志愿服务。

5 工作机制

5.1 正向工作推动

5.1.1 区委、区政府

5.1.1.1 构建科学严密的基层组织体系、分级负责的工作保障体系、精准高效的服务群众体系、协调联动的责任落实体系，推动形成以街道党组织为核心，社区党组织为基础、区域内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共同参与的党建工作格局。

5.1.1.2 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在思想上的导向作用，政治上的示范作用，行动上的带头作用，把引领作用具体落实到保证社区治理方向、凝聚治理能力、做好群众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和谐稳定的方方面面和各项工作中。

5.1.1.3 应成立以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参加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内设综合协调、宣传报道、督查考核等工作组），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建立“一个项目、一套方案、一名班子成员、一个工作组、一个时间表、一抓到底”的“六个一”工作机制；
- b) 对有建设性需要的街道应设立专项指挥部，每个指挥部从相关职能部门抽调业务精干力量，实行集中办公、重点帮包、分线作战、集中推进。

5.1.1.4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大宣传发动，综合运用宣传标语、编印简报、文艺演出、政府网等多种途径、多个平台、多样形式，线上、线下一起，推动政策落实。

5.1.2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 5.1.2.1 积极响应区委、区政府的最新政策要求，重点开展政策法规学习，推动社区治理有序进行。
- 5.1.2.2 应建立必要的办公和党员活动、居民代表议事场所，做好居民的公共事务管理、特殊人群（贫困、高龄、留守人员等）的服务，在重要节日进行慰问、走访，及时掌握民情。
- 5.1.2.3 应按照现代社区配置要求，规划社区服务、物业安保、公共空间等硬件设施，并保障居民福利待遇、居民就业等方面的特殊需求。

5.1.3 社区党组织、区委会

- 5.1.3.1 可建立“党员亮牌、星级管理”制度。为每个党员家庭门口悬挂身份标牌，强化对组织、对法纪、对社会、对事业、对家庭五方面的纪实跟踪、档案建立。
- 5.1.3.2 可实施社区“双联共建”治理服务模式。把区直有关部门的党建工作和社会工作与社区党建和社会治理进行“双联共建”：
 - a) “双联共建”小组由城管、公安、供水、供热、供电、驻区单位、社会服务单位等与居民密切相关的单位负责人兼任委员，共同推进联建社区（“城中村”）工作；
 - b) 建立治理服务示范点，区直有关部门需要下沉到社区的工作内容由社区制定实施方案，向有关部门申报，审核通过后向社区下拨项目资金，实现部门种树、社区结果。
- 5.1.3.3 可建立“社区星居民”制度：“社区新星”包括爱党爱国遵纪守法、敬业奉献、诚实守信、见义勇为、孝敬老人、教育子女、睦邻互助、志愿服务、环境维护十个方面，居民通过学习居规民约、社区公约掌握“社区新星”标准，既可争创综合新星，也可创单项新星，社区设置社区新星榜，每季度评选一次，对年度综合新星进行表彰。

5.1.4 居民小组

可按照社区楼宇单元划分，成立“居民联动互助组”。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实行“四互相”：政策互相宣传、落实互相推动、执行互相监督、利益互相约束；
- b) 实行“四联动”：文明创建联动、遵规守约联动、志愿服务联动、睦邻团结联动。

5.1.5 居民

充分发挥老党员、老干部、老职工、老教师、老军人的模范带头作用，主动开展正面宣传、舆论引导和示范引领。

5.2 反向协调诉求

5.2.1 居民

居民出现的邻里纠纷、家庭矛盾等，居民应本着“和善、和睦、和谐”的原则协商解决，对补偿安置、环境卫生、社区服务等共性问题，由居民以户为单位，向居民小组提出意见建议，协商调处。

5.2.2 居民小组

居民小组组长根据楼宇、组内居民诉求意见研究提出议题，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居民议事会。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确保居民充分发表意见建议，形成议事意见并将议事成果组织实施，定期向居民反馈落实情况；
- b) 涉及居民重大利益的事项形成一致意见后，召开小组议事会议进行表决后组织实施；
- c) 对无法协调解决的诉求，提报社区党组织、区委会协调解决。

5.2.3 社区党组织、区委会

组织议事协商会议，由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居务监督委员会、居民小组、驻社区单位、社区社会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当地户籍居民、非户籍居民代表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参加。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研讨社区发展的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和社区经济社会发展中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
- b) 调解居民反映强烈、迫切要求解决的实际困难问题和矛盾纠纷；
- c) 推进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在社区的贯彻落实，重点工作部署在社区的具体执行；
- d) 对需要社区层面协调解决的难点问题，表决形成意见建议，由社区集中协调解决；社区层面无法调解时，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提出居民诉求。

5.2.4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5.2.4.1 每周组织一次周会，由社区党组织、自治组织、街道相关站所等负责人参加，如有临时重大事项，随时召开。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预先确定的讨论议题征求意见建议，确定实施方案措施；
- b) 由每个社区负责人提出具有普遍性且社区本身无法解决的居民诉求，由参会人员集中会商，集中讨论，集中研判；
- c) 对需要街道层面协调解决的难点问题，表决形成意见建议，由街道集中协调解决；街道层面无法调解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居民诉求。

5.2.4.2 成立民情调解工作室，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由社区民情调解工作室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安置区物业纠纷、居民家庭纠纷、邻里纠纷调解和信访化解，为社区居民提供调解和法律咨询等服务，共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 b) 及时搜集居民生活诉求，根据居民需求推动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育幼服务等领域的社区社会组织主动融入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络，为社区居民提供多种形式的生活服务。

5.2.5 区委、区政府

聘请或组建法律服务团队组成“智库顾问团”。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各种规划方案中的依据、矛盾调处、违法处理等各项条款一一列清讲明；
- b) 对可能存在的政策执行阻挠、违法建设等问题提前介入，防患未然；
- c) 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引导律师积极参与信访、调解、群体性案(事)件处置和社区工作等公益性法律服务。

6 工作保障

- 6.1 应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并明确专门科室与负责人组织实施。
- 6.2 应建立财政列支、党费下拨等经费保障渠道，并设立专项资金。
- 6.3 应结合实际，合理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推进路径和时间节点。
- 6.4 应发动、引导社会其他各类组织和驻社区单位，参与社区治理创建工作。

7 工作考核

- 7.1 应将五级双向社区治理工作成效，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

7.2 各级党委、政府督查部门应加强对五级双向社区治理工作的督查，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和定期汇报制度，一月一调度，一季一考核，并在年底综合评定，对工作表现好、成效显著的予以奖励；对工作不重视、行动迟缓、进度滞后、相互推诿的，严肃追责问责。

7.3 应公平、公正地履行工作职责，并对需要公开的信息依法予以公开。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
 - [3] 《“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 [4] 《中共滨城区委 滨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报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实验方案的报告》
-